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92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：

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请示》（粤交造价〔2018〕125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中心报废 2011 年 11 月购置的账面价值 36,870 元及 45,850 元 IBM 服务器各 1 台，账面价值 94,870 元 IBM 磁带库 1 台，账面价值 7.2 万元 symantec 备份软件 1 套，2012 年 7

月购置的账面价值 12 万元天融信防火墙（设备）1 台，共计 5 项资产。

二、该资产请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置，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附件：资产处置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